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34號

原告 李崇仁
被告 許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90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在監表明不願出庭，有其出庭意願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5月間設立「元大數位科技社」獨資商號，並以上開商號申辦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起，向原告佯稱

01 依指示匯款至APP「同信」，再委由專員操作投資，保證獲
02 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6月29日7時23分
03 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詐欺
04 集團提領或轉出。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
05 訴字第920號認修正前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6 （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0,000
07 元在案。為此，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8 上開2,000,000元之損害等語。

09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112年6月29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
18 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19 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
20 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
21 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22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雖非全同，共同侵權行
23 為人間在主觀上固不以有犯意聯絡為必要，惟在客觀上仍須
24 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
25 連共同，始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
26 658號判決意旨可參）。

27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
28 宗，核閱卷內所附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表、原告之調查筆
29 錄、對話訊息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0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31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見臺灣桃園地

01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153號卷第25頁至第31頁、第81頁
02 至第132頁)，確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3 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之主張
04 為真實。查被告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人共同參與詐欺集
05 團，並基於精密之分工，各自負責不同詐欺階段之任務，互
06 有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誤以為真，
07 而於112年6月29日將2,000,000元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08 入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2,00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原告
09 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既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10 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得向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其
11 中一人請求為全部或一部之賠償，則原告依前揭法條之規
12 定，訴請被告給付2,000,000元，即屬有據。

1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0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為前揭給付，該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22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15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9
23 頁），則原告請求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法定遲
25 延利息之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
27 000元，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
29 回。

3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並無不
31 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01 聲請已失依附，應予駁回。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2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
04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李芝菁